

同政复决字〔2024〕第18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何某飞，男，汉族，1992年4月22日出生，住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碧桂园龙城花园里

被申请人：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海贤，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文化南街23号

申请人何某飞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市监投告〔2024〕第23号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违法；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

案；3.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某超市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要求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不清，缺乏法律依据，未依法全面核查清楚。被申请人认定商家的违法行为属实，以初次违法即使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为由，不予立案。

首先，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因素综合认定：（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五）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第一，商家并没有主动找申请人协商处理过期食品和退款问题，第二商家并没有因为其销售的过期食品与申请人达成和解，且被申请人告知商家拒绝和解赔偿，商家的行为不符合第四第五项规定，所以被申请人认定的危害后果轻微，缺乏法律依据，且适用法律错误，在此基础上做的不予立案决定是无效的。

其次，被申请人告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第一第二项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商家的销售过期食品已经造成申请人的钱款损失,且商家的行为不符合危害后果轻微,也不属于及时改正,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涉案产品、退还违法所得等。商家既没有召回过期食品,也没有退还违法所得,所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不予立案条件。所以被申请做出的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缺乏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撤销。

最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被申请人现场检查,认定销售过期食品违法行为属实,符合立案条件,应当予以立案。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回复内容明显不当,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投诉举报信 1 份;
- 2、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同市监投告〔2024〕第 23 号) 1 份;

- 3、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4、其他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

1.2024 年 6 月 25 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同心县某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情况属实。经调查，该超市于 2024 年 4 月 4 日以 3.2 元/袋的价格购进 5 袋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的“尚清斋脆脆肠”，以 4 元/袋的价格销售，货值共计 20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25 日，已销售 3 袋，剩余 2 袋未售出，货值共计 8 元。对该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并下发相关文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同市监责改〔2024〕128 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当罚〔2024〕114 号））。2024 年 6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该超市又进行了复查，再未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该超市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货值 8 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下架过期食品，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工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与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之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线上线下数据统计，2023

年以来申请人已累计向市场监管部门发起投诉举报 215 起，其行为明显超出普通消费者的范畴，不具有正常消费者的消费动机，其目的不是依法有序地寻求权利保护，超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构成了明显权利滥用，恶意投诉举报的行为。

故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答复人对“同心县某超市”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请求事项无充分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不予立案审批表 1 份；
- 2、责令改正通知书（同市监责改〔2024〕128 号）1 份；
- 3、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当罚〔2024〕114 号）1 份；
- 4、监督检查记录 2 份；
- 5、询问笔录 1 份；
- 6、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身份证各 1 份；
- 7、其他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6 月 10 日，申请人以全程录像的形式在某超市购买散称“尚清斋脆脆肠”、泡面和饮料，总价值 14.5 元。随后以某超市所售“尚清斋脆脆肠”超过保质期为由，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封《投诉举报信》，举报某超市所售“尚清斋脆脆肠”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保质期 90 天，已超过保质期 4 天，请求调查处理并给予奖励。

2024年6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信》，于6月25日组织2名执法人员对某超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超市销售的“尚清斋脆脆肠”（生产日期：2024年3月8日，保质期90天）已经超过保质期，当场向某超市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产品和给与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因该超市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主动下架过期食品，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2024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对某超市再次开展监督检查，经查，某超市已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未发现销售过期食品及其他违法行为。2024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同市监投告〔2024〕第23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中国邮政挂号信编号:XA04474679964）。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3-2024年以来，何某飞仅在吴忠市针对投诉举报提起复议33件，其中5件为复议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机关认为：

申请人以全程录像的形式进入某超市购买商品，并且在临期商品柜台经过仔细查看、选取了过期商品，后以该商店销售过期食品为由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信后被申请人对某超市依法进行了调查，经查该超市存在被举报事项，被申请

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审查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与警告”的规定，依法查处了某超市存在售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商品的违法行为，当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同市监责改〔2024〕128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当罚〔2024〕114号），故被申请人在接到该《投诉，举报信》后，按照处理举报程序予以处置，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本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市监投告〔2024〕第23号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审查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与警告。